

所詢有人將您所畫的圖製成商品販售，並拍攝商品照片上傳拍賣網站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09.27. 電子郵件字第108092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27日

- 一、圖畫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未抄襲他人著作）或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則為受著作權保護之「美術著作」。所詢有人將您所畫的圖製成商品販售，並拍攝商品照片上傳拍賣網站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，涉及您就該圖所享有之「重製」、「散布」、「公開傳輸」權之侵害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所詢侵權者於接獲您通知後將圖檔下架，因侵權行為已發生，您可以直接循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提出告訴，追訴侵權者之法律責任，除了可向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外，也可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檢舉（檢舉專線：0800 - 016 - 597）。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故著作權人對於其權利之存在及他人之侵權事實，須自負舉證責任（可參考本局製作之「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1.tip.o.gov.tw/ct.asp?xItem=203055&ctNode=6982&mp=1>），其侵權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依據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有關訴訟相關法律問題，建議諮詢法律專家提供意見。